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瑞宏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堡捷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孟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108年度訴字第22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、堡捷科技有限公司因與訴外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履約爭議，為究明聲請人所述屬實，須聲請民國108年10月17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爰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

01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
02 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08年度訴字第226號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
04 件，聲請人為該案件之當事人，固得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交付
05 該案於108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該案經
06 本院認聲請人均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
07 第6項、第3項之罪，分別為罪刑之諭知後，當事人均未上
08 訴，已於108年12月12日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件刑事判決在卷
09 可參，聲請人遲至111年7月4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上開
10 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之
11 聲請期間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即於法不合，無從准
12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邱韻如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。

1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呂姿穎